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974  
聯 絡 人：袁熙隆05-2254321#228  
電子郵件：yc5646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0210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現勘暨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4月15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府內審查會議與現勘」現勘暨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4月9日府工水字第1102105141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本次會議各委員意見與會議結論修正提案計畫，並於本文7日內送府。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李委員茂田、陳委員文俊、賴委員丁甫、禹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市景觀總顧問

副本：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

市長黃敏惠

# 嘉義市政府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府內審查會議與現勘」

### 現勘暨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本府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處長拱源

紀錄：袁熙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審查委員及單位意見：

#### 一、賴委員丁甫

##### (一) 道將圳部份

1. 現有九重葛宜適度修剪，現有鋸管欄杆亦可保留，但部份損壞宜予修復，至於鏽蝕問題建議全面上漆修飾。
2. 道將圳沿線重要十字路口要衝，建議兩岸人行步道宜有較佳之視覺景觀。
3. 水利會取水口攔污柵破損建議更新
4. 兩岸人行空間，應注意安全，包括避免落水、九重葛刺傷與喬木板根障礙。
5. 人行步道除透水鋪面外，建議鋪面形式勿太呆板，部份適當保留裸地以增自然美。

##### (二) 北排部份

1. 北排 Q25 會溢堤問題，應以河道拓寬且水防道路墊高方式解決。
2. 北排研提計畫除提昇水安全保護標準外，又兼顧水岸景觀與水質改善，予以肯定。

##### (三) 水資中心部份

本計畫放流水再利用可行性研究計畫，符合旱情中央政策，值得辦理。

#### 二、李委員茂田

1. 北排 108~109 年度水質大都呈現嚴重污染，有待儘速改善。現嘉義大學已同意提供水質改善場地，希望能儘速進行水質改善工程。
2. 北排沿岸附近有檜意生活村、文化中心等，為嘉義市最有特色的觀光景點區域，如能整合潔淨的水域，對嘉義市發展非常有助益。
3. 現有道將圳沿岸設施老舊，有礙居民生活空間利用，宜速設計改善。

4. 水資中心放流水再利用的研究計畫，符合台灣缺水現況，亟待解決水資源問題，計畫的擬定請考慮再生水水質與水量的詳細資料，才能呈現投資的可行性。

### 三、陳委員文俊

1. 建議三案爭取之計畫目標、規劃理念、未來亮點、公民認同等，作再聚焦之整合，並針對過去爭取之審查意見作滾動式之修正，以利三案之爭取。
2. 綠園道無防洪問題，故可避開此問題之限制，建議除現勘或簡報之設計原則外，建議於步道、景觀設計原則之意念上能給予納入道將圳水文化(水歷史)之連結，有利本案爭取之。
3. 綠園道如考慮目前欄杆與九重葛共同問題，擬以上漆及除鏽處理，惟以此方式辦理，未來景觀、人行步道等營造後，民眾遊客將增加，則目前之欄杆無論總高度或第一階之空隙皆不符安全規定，未來或可以藉由景觀營造方式來改善有安全疑慮之問題。另外人行步道之營造未來或可參考國內外成功案例，於便於行人步行之情況下，仍保有原綠道之串連（搭配現存植栽）。
4. 北排之營造首要仍已能滿足防洪需求為考量下，再搭配景觀及水質改善營造。
5. 北排未來放流水回流後，建議能考慮未來渠道或底床坡度、底床型態之配合，避免造成雖然水質變清澈，但確有其他物質之積存問題，收集水管及放流水之維管及可能之視覺影響也要納入考量。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嘉義市政府 1104 月 15 日召開「北排水主幹線水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一案，有關議題二「北排水.....」意見如下，擬於會議中說明：

1. 計畫書 P.8~11，表 1 水質水量調查調查：
  - (1) 針對生活污水之水質水量之調查，因家戶用水習慣及時間等因素，建議採用 24 小時，每 6 小時一次，混和水樣及流量進行分析調查，較能確實掌握截流量及水質。
  - (2) 續上，如以點位編號 5(維新支線，阿里山鐵路 2 號橋)，其 108~109 年度檢測之水量介於 3,643~9,360 CMD 間，惟依計畫書 P.20 敘明此處設計預截取 16,000CMD 之晴天污水量，未來恐有截流量不足、過量設計之虞，請再檢討。
2. 計畫書 P.24，圖 12、圖 13 排水支幹線標準斷面圖，其匯流井均設置於於排水幹線渠底，截流管線埋設於排水渠道下方，對於營運時管線維護、阻塞清淤等工作，請詳加考量。
3. 計畫書 P.26 表 3 分項案件經費表，工程經費分於 111、112 年度平均分攤，惟對照表 5(P.28)計畫預定期程表，全案於 112 年 3 月完成，其經費分攤明顯未按工程進度分配，請檢討修正。

4. 計畫書 P.27，本工程預計於 112 年 2 月主體工程完工，其中主幹線水環境改善部分，渠道施工工期橫跨 111 年全年包含汛期，於汛期階段施工可行性甚低，建議工期需重新檢討。另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亦有相同之疑慮。
5. 本計畫書敘明「本計畫全區屬嘉義市第二期(110~115 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範圍，P.18」，請補充說明該計畫進度，並請研析 2 案間之關聯(因公共下水道完成接管後，本案推估之水質水量將會因次改變)，並分析本案推動之經濟效益。
6. 本署 111 年度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經國發會預算修正調整為 2 億元，資本門補助款僅分配 1 億 1,000 元，本署將於盤點各縣市政府提報第 5 批次全國水環境改善補助計畫後，在預算額度下通盤檢視各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對河川水質改善效益、計畫成熟度及預算執行率等再行審定各縣市政府補助經費額度。

## 五、內政部營建署

1. 考量本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110~114 年) 僅 4 億元，且其中部分經費將支應 1.0 延續性工程及已完成設計案件者，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2.0 僅餘 1 億餘元待分配，需視全國各縣市提報案件情況採競爭型補助，建請市府整體檢視水環境改善計畫後予以排序，以利爭取補助。
2. 嘉義市爭取之嘉義市水資源中心放流水再利用-可行性研究計畫，計畫內僅佈設管線至下游番仔溝截流，考量本署計畫補助目標係為改善水體水質，與市府所提再利用目標尚屬不符，另相關水權調動及使用屬經濟部水利署轄管範疇，且後續水源規劃用於農田灌溉尚需請市府洽上級農委會評估可行性並釐清是否符合灌排相關法規，建議市府提報水利署或農委會爭取(水利署計畫經費 51 億元，遠高於本署 4 億元)。

## 六、經濟部水利署

### (一) 綠園道-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署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適用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及「計畫評分表」格式，惟查本案所提之計畫書內容如生態檢核辦理情形、民眾參與辦理情形等章節仍未依相關格式編撰，因後續評分係依據本計畫書衡量，為避免評分委員對本案執行內容不夠明確了解影響評分，請確依函頒格式予以撰寫。
2. 建議圖 1-1、圖 1-2 採單頁滿版方式呈現，以利清楚了解嘉義市整體水環境建設規範範圍。
3. 圖 2-1 應明確指認道將圳民生公園段、重慶段範圍，俾利對照 P10. 「地方未來發展規劃內容」。
4. 有關道將圳水質環境現況，係採用鄰近道將圳取水口之忠義橋測站，原水取自八掌溪受人為影響因素較小，整體污染等級大致呈現未(稍)受污染至中度污染，惟

問題在於道將圳流經市區鄰里，部分渠道因家庭污水排放或垃圾堆積，導致水質不佳進而影響環境衛生(詳 P.9)，尤其一旦遭遇如近年枯旱年，道將圳引水量偏少時，勢必無法稀釋家庭污水所造成的污染濃度；又依據 P.10 所揭道將圳多屬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工程，預估至少需至民國 125 年方能完成污水接管工程。因此，如何有效改善水質不佳情形，似乎比辦理周邊環境改善為優先，建議應加以補充論述。

5. 附錄六非為公民參與辦理情形相關紀錄內容，請修正。依計畫書所揭，歷次公民參與之會議似乎偏重於政府部門參與，較缺乏地方環團或鳥會等生態團體參加，且市府舉辦公民參與相關會議似乎僅止於 108 年 9 月 16 日之前，又規劃設計階段多為工作進度會議或與相關單位協調，實非屬公民參與推動精神。後續規劃設計成果是否已獲得與地方民眾、環團認同支持，建請補充。
6. 為利強調市府首長對於本案重視度，建議將 P.42 所揭之嘉義市政府網站之第 898 次事務會議紀錄列為附件。
7. 依據 P.43 本計畫之願景目標，係以「結合道將圳文化，整合圳與理想生活，打造一條優美的全民共用水廊」為願景，本案擬提報辦理之「綠園道-道將圳水環境改善(新民路至世賢路段)(第一、二期)」，是否有將道將圳歷史文化元素融入相關設計概念？請補充說明。
8. 本次提報之綠園道-道將圳水環境改善(新民路至世賢路段)第一期與第二期工區緊鄰且工作內容近乎相同，為何採分期方式辦理，請補充說明原由。建議可朝併案方向辦理。
9. 本案工程於歷次會議中曾有委員建議應朝減量方式辦理，建議將原始規劃量體與目前設計內容作一比對，以利呈現減量設計。
10. 本案市府將既有老樹、喬木、九重葛等物種予以保留，值得肯定。另依市府現勘時說明已與地方環團溝通達成共識，將既有欄杆僅作部分修復與除鏽防護處理，此部分建議依溝通共識辦理，並請市府可研議採用植生方法，於沿線欄杆下方栽種適切之灌木物種及加強植栽密度，透過植物攀附欄杆生長特性以形塑綠籬效果，增加整體綠帶景觀性。
11. 市府景觀總顧問團隊是否有參與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審查作業，並給予相關植栽物種選用建議，請再補充。
12. 經查經濟部前於 110 年 4 月 6 日號函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經費，又本案兩期工程亦編列生態檢核費用，為避免生態檢核作業經費重複編列，請再確認修正。
13. 本署於 107 年 3 月 12 日業已核列補助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費在案，請將本案工程經費概估表之工程設計服務費刪除。

## (二) 水園道—北排水主幹線水環境改善計畫

1. 本案目前資訊公開日期停留在 109 年 5 月 8 日，請市府儘速將最新資訊辦理更新。
2. 水園道—北排水主幹線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提報三件分項案件，主要工作項目為水質改善為主、景觀工程為輔，建議暫以環保署及水利署並列為補助機關。
3. 本案三件分項案件，請市府評估實際改善效益性，排列執行優先順序。

#### 七、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 相關調查資料建議更新至 110 年 3 月，以利評分會議時工作計畫內容符合現況。
2. 道將圳水環境計畫市府與地方溝通相當用心，建議將相關溝通之辦理成果置於公民參與章節，且本案道將圳文化協會亦轉知 4 月 9 日與市府對本案辦理內容有共識及支持。
3. 提案資料建議辦理資訊公開。

#### 八、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1. 針對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新民路至世賢路段）後續如成功爭取水環境經費補助，建議於工程正式發包施工前，由本府環境景觀總顧問協助檢視，俾利與營建署「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提案-道將圳（民生南路至新民路段）整合。

#### 捌、結論：

- (一) 請各提案之設計廠商，依各委員與機關代表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儘速提送修正後提案計畫書(含審查意見對照表)到本府，俾利後續爭取經費。
- (二) 本府於 110 年 4 月 9 日與道將圳文化學會楊理事長取得共識，請設計單位以溫州一街～世賢路段欄杆不更換、新民路～溫州一街欄杆與城鎮風貌計畫統一景觀方式，修改提案計畫。北排水主幹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則以環保署經費不分拆環保署及水利署方式修正。
- (三) 三件提案以下列順序：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首先、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計畫其次、北排水主幹線水環境改善計畫再其次，簽報市府一層核定優先順序，水資中心放流水再利用案囿於中央規定不補助可行性研究，爰不列入。

#### 玖、散會(是日下午 17 時)

～以下空白～



# 簽 到 簿

開會事由：嘉義市政府「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府內審查會議  
與現勘」

開會時間：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二樓工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郭處長拱源 *郭拱源*

紀錄：袁熙隆

出席單位	參加人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陳啟仁</i>
內政部營建署	<i>黃雅娟</i>
經濟部水利署	<i>賴焯賓</i>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i>吳嘉偉</i>
陳文俊委員	<i>陳文俊</i>
賴丁甫委員	<i>賴丁甫</i>
李茂田委員	<i>李茂田</i>
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柯維敏 張靖淳</i>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陳長宏 楊宇翊</i>
本府都市發展處	<i>翁靖儀</i>
嘉義市景觀總顧問	<i>張業航 (吳印)</i>
本府工務處水利工程科	<i>袁熙隆</i>

嘉義市政府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府內審查會議與現勘」  
現勘相片

拍攝單位：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拍攝人員：袁熙隆



各機關代表與委員勘查提案計畫現場



府內審查會議